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5號

債 權 人 林士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珮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Joan為債務人洪珮琳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洪珮琳之釋明資料(如：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洪珮琳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